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謝先生

電話：(02)8590-2829

電子信箱：bago7547@mo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1101369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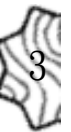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雇主基於營運目的及職場防疫需求，要求勞工接受快篩所生爭議等情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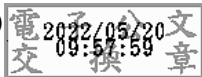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查COVID-19係適用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36條規定，即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下稱指揮中心）已於110年6月6日公告「企業使用SARS-CoV-2快速抗原檢驗測試注意事項」，相關訊息可至疾病管制署官網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查詢。
- 二、次查雇主基於營運目的及職場防疫需求，並避免勞工於職場染疫，要求勞工接受快篩，或為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實施快篩之特定對象（例如未施打三劑疫苗之醫護人員、幼兒園及補習班之教師等），因屬企業營運管理所需，如勞資雙方因此衍生相關爭議（如遭受雇主拒絕給付工資、強迫其留職停薪、未給予職業災害補償、扣發全勤獎金、拒絕支付要求快篩相關費用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等情事等），



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出調解申請，貴機關（單位）應儘速提供協助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關係司(3科)



訂
線